

#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修订案

为进一步完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及换届需要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公司2020年10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制度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## 1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b>第一百一十四条</b>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	<b>第一百一十四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
##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b>第十四条</b>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	<b>第十四条</b>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
## 3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情况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b>第三条</b>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。	<b>第三条</b>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。

上述相关制度修订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2日